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和《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请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调整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4、《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6、《关于提请罢免刘萍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7、《关于提请罢免张红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8、《关于提请罢免徐明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本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9、《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9.01《关于补选谢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01《补选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补选王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关于提名许小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4《关于提名胡朝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01《关于提名吴涤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2《关于提名蔡泽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全部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选举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提案 9 对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提案 10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实行差额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提案 11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因董事刚凡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补选董事的议案通过后方可生效，故议案 9 需议案 10、议案 11 投票通过后方可生效。

议案 10 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为：如议案 6 审议通过，则议案 10 中各子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以得票数前三的议案生效，其余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如议案 6 未审议通过，则议案 10 中各子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以得票数前二的议案生效，其余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议案 11 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为议案 7 或议案 8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使独立董事人数出现空缺；如议案 7 或议案 8 仅其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议案 11 中两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得票数高的议案生效，另一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刘萍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张红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徐明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0.01 至 10.04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9.01	《关于补选谢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补选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补选王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提名许小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4	《关于提名胡朝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提名吴涤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2	《关于提名蔡泽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0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3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下登记材料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送达并电话确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材料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丹丹

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邮箱：lc@danbang.com

邮编：518057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登记资料文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进场。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根据浩石投资的提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包括罢免公司现任 1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并提请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以下简称"补选议案")。

为确保有关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避免出现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按照股东提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新董事的选举产生必须以公司现任董事被依法罢免或董事席位存在空缺为前提条件。

鉴于公司目前非独立董事空缺两名，现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关于罢免议案、补选议案的审议表决事项，明确如下：

(一)若拟审议的罢免议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名额大于罢免议案未通过后公司董事空缺人员名额的，则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按照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之得票数从高到低顺序填补；若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名额小于罢免议案未通过后公司董事空缺人员名额，补选候选人当选公司新的董事，新增董事人员差额留待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另行依法推荐并选举。

(二)若拟审议的罢免议案全部或部分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名额大于罢免议案全部或部分通过后公司董事空缺人员名额，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按照补选议案中候选人之得票数从高到低顺序填补，直至公司董事会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若补选议案通过的候选人名额小于罢免议案全部或部分通过后公司董事空缺人员名额，补选候选人当选公司新的董事，新增董事人员差额留待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另行依法推荐并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谢凡先生简历

谢凡，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咸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行政报关部经理，兼任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陈林先生简历

陈林，男，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担任个人业务柜员 / 零售客户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公司信贷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深圳鑫根鹏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合伙人。

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王永超先生简历

王永超，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优才计划境外居留权，曾就读暨南大学 /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94 年工作至今，工作及投资涉足电信高科技、移动互联网、线下教育、智慧交通、医药大健康、生物科技、现代化农业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1994 年至 2002 年任广州新太集团新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广州盈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国手游 CMGE 联合创始人 /CEO/ 董事局副主席；2016 年至今为自由投资人。

王永超先生持有公司 1.37%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许小虎先生简历

许小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外语系，1994 年至 1997 年，在汕头市金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驻深营业代表；1997 年至 2011 年，在深圳市利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营业部经理、总经理。

许小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胡朝辉先生简历

胡朝辉，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专业，研究生学历，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 年至 2017 年，在广州鸿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至 2021 年，在广州市友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胡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涤非先生简历

吴涤非，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浙江嘉兴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南海现代国际企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北大高科五洲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独立董事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涤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泽民先生简历

蔡泽民，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子湖南工学院进修经济管理专业。200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东莞艺美达集团担任制造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广东博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截至公告日，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独立董事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18。

投票简称："丹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刘萍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张红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徐明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1 至 10.04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1	《关于补选谢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3 倍)			
10.01	《补选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补选王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提名许小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4	《关于提名胡朝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11.01	《关于提名吴涤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2	《关于提名蔡泽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2、委托人应在非累积投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附件 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3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进行的股份转让。

● 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幸福健康")、海南正源幸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幸福生物")作为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并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的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受让了正源地产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112,900 股，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权的告知函》，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幸福健康、海南幸福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受让了八九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福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海南福瑞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海南福瑞源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福瑞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吉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正源景观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112,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上述九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正源地产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对比表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235,863	24.84%	375,235,863	24.84%
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195,800	0.94%	14,195,800	0.94%
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6,236,400	0.41%	7,653,700	0.51%
海南正源幸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8,000	0.06%	7,653,600	0.51%
八九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66,900	0.20%	0	0%
海南福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51,500	0.06%	0	0%
海南福瑞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49,500	0.06%	0	0%
海南福瑞源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48,100	0.06%	0	0%
海南福瑞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929,700	0.06%	0	0%
海南吉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600	0.06%	0	0%
大连正源景观有限公司	484,600	0.03%	0	0%
合计	404,738,963	26.79%	404,738,963	26.79%

注：表内数据合计差异为尾差导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三、备查文件

正源地产《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权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8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3,400	99.8609	108,300	0.13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3,400	53.2585	108,300	46.74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廖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5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是	1,600 万股	5.29%	1.85%	否	否	2022 年 5 月 31 日	解除登记之质押手续完结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70,683,695	186,683,695	61.77%	21.61%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28,000,000	28,000,000	53.89%	3.24%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98,683,695	214,683,695	60.61%	24.8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1,083,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0%，对应的融资额为 45,331 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2,683,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3%，对应的融资额为 63,580 万元；

步步高集团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 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	是	60,000,000	9.94%	3.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伟星集团	是	60,000,000	9.94%	3.77%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	603,359,564	37.90%	227,132,400	37.64%	14.27%	0	0	0	0
章卡鹏	82,538,434	5.18%	0	0	0	0